

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###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(2K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K)(c)及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K)(c)及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#### 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 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## 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A/YL-ST/618	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 96 约的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和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	申请人回应环境保护署及规划署的意见，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岩土规划检讨报告，并澄清向申请地点供电的目的。	2023 年 1 月 26 日
A/YL-TT/579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1445 号余段（部分）、第 1446 号、第 1609 号（部分）、第 1610 号（部分）、第 1612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1612 号 B 分段余段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宗教机构（寺院）及相关填土工程	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，澄清申请地点的运作及施工详情，并呈交填土工程平面图、化粪池位置图、访客及车辆数量估算、行人及车辆通道图、拟议停车安排和申请书的替换页。	2023 年 1 月 31 日
A/TP/685	大埔大福街及大华街交界的政府土地	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巴士厂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回应部门的意见。	2023 年 2 月 7 日
A/YL-NSW/303	元朗南生围东成里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第 870 号 A 分段、第 870 号余段、第 877 号余段、第 878 号 A 分段、第 878 号 B 分段、第 878 号 C 分段、第 878 号 D 分段、第 878 号 E 分段、第 878 号 F 分段、第 878 号余段、第 892 号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社会福利设施(安老院舍)及住宿机构(长者住屋)发展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，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及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替代页。	2023 年 2 月 7 日

2023 年 1 月 17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